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請人 江佳芳即江素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葉彥伯即江素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葉雪紅即江素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葉燕玲即江素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葉安琪即江素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 念 慈

股票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1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41524-8		1	450	
002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NX0131430-1		1	561	
003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0181943-3		1	842	